



南方石墨有限公司

零库存物资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NFSM-ZB/(2022)-006

招 标 方: 南方石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防爆开关

项目地点: 郴州市鲁塘镇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第一章 招标邀请函.....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说 明.....	4
二 招标文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 开标和评标.....	9
六 授予合同.....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
第五章 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函

公司：

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南方石墨防爆开关进行邀请招标。如贵公司具备相关资质并能生产或经营附表一《货物采购一览表》所列货物，且有意参加本公司组织的物资采购招标会，则请贵公司依据本邀请书有关规定，按时参加招标会议。

(一) 项目编号：NFSM-ZB/(2022)-006

(二) 采购方式：邀请招标

(三) 项目内容：

1、货物名称、数量、主要型号规格、交货周期详见本招标文件附表一《货物采购一览表》。

2、招标人以包为单位采购，贵公司必须参加《货物采购一览表》中的全部物资的投标。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有权拆包采购。

(四) 招标文件售价及购买时间

招标文件发售：2022 年 4 月 2 日起开始发送，本招标文件免费提供给被邀请的招标单位，收到招标文件的单位决定参与投标的，南方石墨有限公司网站（cnbm-sg.cn）招标平台递交投标书。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应提交一笔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买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3、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提交：

电汇。

4、保证金金额。

每包 0 万元

5、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

(六)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上午 9 时（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12 日 上午 9 时 时（北京时间）。

(七)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与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南方石墨有限公司网站（cnbm-sg.cn）招标平台，开标地点：郴州市北湖区鲁



塘镇南方石墨有限公司办公室二楼

(八) 特别说明

在后面的文件中与本特别说明不符合的均以本特别说明为准：

《货物采购一览表》中货物采购单位是南方石墨有限公司，负责购销合同、技术协议的签订和履约。详细购销合同和技术协议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九) 联系方法：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以下联系方式查询南方石墨有限公司物资供应部。

地址：郴州市北湖区鲁塘镇南方石墨有限公司办公室二楼

商务联系人：刘子侠

手机：18307359377

技术联系人：于清生

手机：18307359889

电话：0735-7632169

公司账户信息：

户名：南方石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郴州七星支行

帐号：18-643301040066669

特此诚邀！

附：表一《货物采购一览表》。

南方石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定义

- 2.1 “招标人”系指南方石墨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单位”系指上述南方石墨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单位。
-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本次招标的所需设备，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和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材料。
-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配合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式义务。
- 2.6 “包”系指投标报价的最基本单位。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3.1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 3.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及相关资质和良好的业绩；
- 3.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投标人必须是注册资金 50 万元以上的生产厂家或注册资金 10 万元以上的授权代理商；
- 3.5 投标人所投设备纳入工业生产许可证目录的，必须提供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所投设备纳入安全管理目录的产品，必须具有煤矿矿用安全标志证书，并下设备必须提供该产品的防爆合格证和安全标志标识；
- 3.6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 3.7 实际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
- 3.8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 3.9 制造商和其委托代理商不得在同一包中以相同的货物投标。

4、投标费用

- 4.1 无论投标过程及结果如何，投标人都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构，招标机构对在投标截止日期二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澄清的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截止日二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必须立即向招标机构书面回函确认，不回复确认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有权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及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8.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投标技术响应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商务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措施及承诺、资格证明文件等。

9.2 证明投标人合格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业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书、法人代表授权书。

9.3 投标技术响应文件：

设备、主要材料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及样本资料，设备、主要材料部件质量证明书，工业生产许可证，安装与验收标准，合理化建议，技术保证措施，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内容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认证结论及其它必须的强制性证明文件（包括产品质量鉴定证书）。

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对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的具体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



已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须设计和计算的，还应注明设计和计算的依据和公式。投标人可依据自身情况申明技术规格及参数要求与本招标文件条款的偏差和例外（按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有具体要求的参数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标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9.4 **投标商务响应文件：**投标人必须对照招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和其它商务条款，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投标人可依据自身情况申明投标文件与本招标文件条款的偏差和例外（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

9.5 投标人不得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以任何理由设置技术障碍，影响招标人的正常生产使用（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否则属于重大偏离）。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9.1款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方式，即投标报价

11.2 投标书报价。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表格式以招标内容为基础提出一套完整报价，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和总价。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均含税，必须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并注明税率。

(1) 货物的出厂价格(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指导、培训与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服务费用等)；

(2) 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及伴随货物转移的有关费用

所有依据合同必须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必须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表中。

11.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不合理价格参与竞标。

11.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对本次招标货物的投标书报价采用包到货物使用单位的价格进行报价，一票制结算

12. 投标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和结算。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的同时应提交一笔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买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3.3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提交：

电汇。

13.4 保证金金额。

1万元

13.5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

注明：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天内有效。

13.6 凡没有按本须知的规定交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相关要求而无效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招标方拒绝。

13.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后 10 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3.8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正式供货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待货到买方现场经验收合格后予以退还；

13.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招标人评标期内发生了影响招标人评标公正的违法行为；

14. 货物交货地点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的规定对货物交货地点做出实质性响应及商务偏差条款说明，否则将可能会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招标方拒绝。

15. 货物交货周期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的规定对货物交货周期做出实质性响应及商务偏差条款说明，否则将可能会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招标方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必须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起 30 天内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招标方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之前，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招标文件第 14.9 款有关投标保证金退还及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投标人必须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均为电子文档（excel 及 word 格式）的移动 U 盘壹个，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正本和副本不



符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制文档不符的，以纸制文档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采用打印方式，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投标文件加盖不少于三个投标人的齐封章，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表每一页都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才有效。

17.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7.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以及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然后再将所有信封装在一个外层信封中。

18.2 内外层信封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 (1) 清楚标明该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人开标现场。
- (2) 注明所投标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及“在开标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18.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该投标书作废标处理。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机构，递交地点必须是招标文件中指定地点。

19.2 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7款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及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方拒绝接受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被拒收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2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修改与撤回投标文件。。

五 开标和评标

22. 开 标

22.1 招标机构将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2 开标时将启封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宣读投标人名称，检验投标人提交的招标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收据凭证。

23.3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招标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3)宣布唱标、监标和记标人员名单；
- (4)各投标人代表交叉检验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 (5)投标人暂时退场；
- (6)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标书的资格性与符合性进行审查，并核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 (7)各投标人对应评委的邀请对投标文件进行答疑。
- (8)各投标人退场；
- (9)评标小组对标书进行评定；
- (10)开标会议结束。

22.4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分标报价、交货周期和投标保证金等）。

23. 评 标

23.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随机抽取专家评委。

23.2 评标的方式。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3 评标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投标人超出范围投标、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对商务、技术及其他项目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4) 评标小组组长对各评委评分的合规性进行审查。

(5) 统计各投标人的得分并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6) 编写评标报告。

23.4 评标过程的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



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25.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一个型号规格的设备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该规格型号的设备应予废标；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无法继续招标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报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人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现场报价大于投标书报价的。

26.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6.1 评标原则。评标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6.2 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针对货物采购一览表中所有设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权重分别是：价格权重 70%、技术权重 15%、商务权重 15%。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小组依据各投标人的得分排名情况，以货物采购一览表中所有设备为单位按得分排名顺序，推荐一个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招标人可以依据采购货物的实际情况将货物采购一览表当中的全部设备授予给中标候选



人中的一个中标人。

28.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名在该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顺延。

29.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调整合同数量的权力。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依据本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的规定调整货物的数量。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招标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评标结束的七个工作日内，招标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电话通知中标结果。

3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3 投标的中标价格为现场投标报价。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第 32.1 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取消该授标决定，并没收该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最优投标人或组织重新招标。

33. 中标服务费

招标方不向任何投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集体评议后打分，先评技术商务文件，再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投 标 人			
1	投标文件是否正确签署			
2	投标保证金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4	煤安标志			
5	生产许可证			
6	防爆产品合格证			
7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8	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9	制造商对本项目的授权书（生产厂商则无需提供）			
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	结 论（合格/不合格）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A、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



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

C、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D、投标文件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E、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它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F、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中有缺项的；

G、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完整性		实质性响应				结论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条件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a、投标文件的组成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或关键内容不全的；

b、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c、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d、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e、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轮评议。

2、详细评审

1、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澄清、说明和补正表

序号	投标人	招标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投标报价的修正
1						
2						
3						
4						
5						

说明：（1）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准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修正，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2、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零库存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人评分					
1	付款方式 (30 分)	优于招标文件（每1个月）得30分，符合招标文件得24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得10-20分。完全不响应招标文件，得0分。						



2	交货期(20分)	优于招标文件(10)得20分,符合招标文件得16分,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0.4分,最高扣10分。						
3	售后服务(30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或方案得力、服务人员专业且用户评价好并能提供完善的售后得30分,其次得24分,其它得10-20分。						
4	财务状况(20分)	近两年的财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履约能力强得20分,较好得16分,一般得10分。						
合计								
		商务分权重 15%						

评标签字

- 注: (1)本表由全体专家依据投标文件及掌握的实际经验进行评分。
 (2)以上各项评议时,如缺项则均计0分。
 (3)以上所需各种报告、证书、合同等均由投标人提供,评标时评委查验评议。

3、质量技术性能评审

技术性能评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零库存

序号	指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主要技术性能(100分)	1、产品标准化(通用性)	40	按国家、部颁标准执行记40分,按行业标准执行记28分,未执行以上标准记0分	依据国家标准并查阅产品鉴定报告及评委掌握的情况评分。					
	2、运行条件及使用寿命	30	运行环境适用性广、使用寿命最长者记30分,次之记24分,符合标准记18分,不符合者记0分	依据评委掌握的情况评分。					



	3、故障率及平稳性等评价	30	使用过程中故障率低记 30 分，其次的记 24 分，其余的记 18 分 评委依据所掌握的情况及使用单位的评价评分。						
合 计									
			技术分权重 15%						

评标:

时间:

4、投标报价评审

序号	项 目	评分标准	备 注		
1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0 < \frac{\text{最终投标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从 0 开始每升 1% 减 1 分，即 $100 - \frac{1}{100} \times 100X$	1、投标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 2、X 为最终投标价升率百分点数的绝对值，即 $\frac{\text{最终投标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2	最终投标价=基准价	100 分			
投标人	投标报价	最终投标价	基准价	X 值	投标报价得分
对投标报价的调整记录:					

说明: 1、投标报价得分，基本分 100 分；

2、基准价=投标商最低报价

3、最终投标价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百分比亦然），小数点后第三位采取四舍五入。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供应商推荐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零库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人报价及得分		商务分 (权重 15%)	技术分 (权重 15%)	总得分	总得分排 名
		投标书报 价 (评标 报价)	报价分 (权 重 70%)				
1							
2							
3							
评标小组推荐意见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合同定义

1.1 “合同”指需方和供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参考文件。

1.2 “合同价格”指依据合同规定，在供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需方必须支付给供方的单位货物价款。

1.3 “需方”指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人。

1.4 “供方”指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人。

1.5 “现场”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或货物的储存地。

1.6 “验收”指需方依据相关制度规定接受所供货物必须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2. 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合 同 (范本)
零库存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郴州市北湖区

供方：

需方： 南方石墨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适用范围及期限：

- 1、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交易往来的框架性协议，适用于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等产品；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甲方仅对应乙方。乙方因此而与其他单位发生的所有业务关系（例如再委托、结算等）均与甲方无关；
- 2、除本合同外，甲方在每次具体采购产品时均需另行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
- 3、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届满前，双方可以重新协商续签合同的期限

第二条 货物名称、数量、单价

(一) 乙方必须依据《货物供应清单表》的规定，按所列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及最低存放数量预先将货物存放在甲方指定地点。

货物最低存放数量是指乙方在任何时候存放在甲方代储点的最低货物数量。

甲方按《货物供应清单表》所列货物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向乙方采购货物。

除甲方试用新产品、乙方在甲方存放的货物数量不足、乙方产品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甲方少量应急采购该货物等情况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只向乙方采购附表所列货物。

《货物供应清单表》所列货物数量具有不确定性。甲方实际采购乙方货物的数量以甲方代储点实际发出为准。

第三条 订单：

1、订单的形式：采购订单可以是电子邮件、传真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向乙方发出的包含产品名称、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条款、支付条款等内容的通知、合同类文件；



2、订单的内容：订单内容可包含产品名称、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运费承担等；

3、订单的送达：乙方应提供确切的联系方式以保证甲方订单的准确传递，甲方依照乙方所提供联系方式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订单；乙方接收订单方式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具体每批交货数量、价格和时间以订单为准；

4、订单的生效：甲方物资供应部门指定业务员将订单送达乙方后，若乙方对订单内容有异议的，应在24小时提出。在指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订单即产生效力。

5、订单的更改和终止：

(1) 乙方交货前，甲方对所订产品型号、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以及收货人等项目进行更改或者取消应与乙方沟通一致；

(2) 订单生效后甲方对前述项目作出更改或取消的，应尽量就变更、取消内容与乙方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

(3) 乙方产品不能满足需求，甲方有权撤消或变更订单。

第四条 货物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 货物价款。货物价款由购买货物的货款（含税、含包装费、含随机配品配件费、含随机工具费及资料费等）和货物从乙方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列的交货地点所需的运杂费、保险费（含税）、装卸费及代储物资的储运成本构成，若双方对价格条款有其他约定的，以甲乙双方届时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其他文件为准。

1、产品年度供应价格按本合同附件一《货物购销清单表》执行，在双方对产品价格重新达成协议前，期间内同种产品均按第一次议定的价格执行，乙方不得擅自进行调价。

2、若双方对价格条款有其他约定的，以甲乙双方届时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其他文件为准。

(二) 代储费用。甲方免费代乙方保管需方消耗或经营的物资。

(三) 结算程序。乙方委托甲方代储的货物达到代储点后，向甲方索要《代储货物收货单据》。

每个盘点结算周期后10天内，甲方应与乙方对库存点物资进行盘点核对，核对无误后，甲方对乙方提交货物增值税发票、运杂费发票、货物销售清单、货物结算清单核实，与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四) 发票开具。货物价款实行一票制结算，税率为13%。



(五) 盘点结算周期为【1】、【2】、【3】

- 1、一个月 2、两个月 3、三个月

第五条 货款支付及要求

1、双方对付款时间、方式具体操作如下：乙方在每个月的 25日前向甲方提供汇总双方上月1日至最后一日交易情况的《对帐单》供甲方核对；如双方对《对帐单》内容有异议，则应根据本合同、甲方原始订单、经甲方签收的送货单等资料进行核对并视必要进行调整；经双方核对无误的《对帐单》，甲方以单位盖章或其授权的人员签字的方式予以确认并反馈给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对帐单》甲方当月支付乙方上个月全部货款。如因乙方原因延期对帐，付款时间顺延。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13%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开票名称、开票地址、税号等资料在开票前由甲方另行提供），否则甲方可拒绝付款；

3、乙方必须保证开具给甲方的所有发票、凭证等真实合法有效。如出具假发票、假凭据等，无论何时发现，由乙方承担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甲方向供方支付的货款可以是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现金比例不低于30%，银行承兑汇票的平均承兑期不超过3个月。

5、乙方所供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在质量问题未得到解决前，乙方同意甲方对于相应物品不予以付款，如甲方已对相应物品支付货款，乙方同意以其他相应金额的货款作为抵扣直至质量问题得到解决。

第六条 货物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一) 货物执行下列第【1】、【2】、【3】、【4】项技术标准。

- 1.国家标准； 2.行业标准； 3.供方企业标准，企业标准见附件；

(二) 货物的质保期。货物的质保期按第【1】项标准执行，自货物发出之日起计算。

1. 拾贰月； 2. 陆月； 3. 叁月； 4. 零月。

(三) 货物的质量要求。乙方必须保证该货物或制造该货物的材料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材质的要求。在质保期内因本身质量而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提供的资质证书。乙方必须向需方提供下列第【3】、【4】、【5】项规定的资质证书。

- 1.煤矿矿用货物安全标志证书。



- 2.防爆合格证。
- 3.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 4.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报告）；

第七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

(一) 乙方免费负责指导货物安装、调试，并免费提供安装、调试所需的特殊工具及专用工具。甲方必须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食宿方便，但食宿费用自理。

(二)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质量问题属于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①对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进行维修、②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部件、③更换有质量问题的货物等三种方案中的任意一种方案解决货物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或甲方货物使用单位的通知后4小时内向甲方面复，并提出该质量问题的初步解决方案，在48小时内委派专业人员到达甲方货物使用单位处理该质量问题，处理该质量问题发生的全部费用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的货物使用单位对货物使用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需方或需方的货物使用单位通知后的4小时内向需方面复，并提出该质量问题的初步解决方案，在48小时内委派专业人员到达甲方货物使用单位协助甲方对该货物的质量问题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交货方式、运输方法、到货地点

(一)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和保险事宜，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二) 装运通知。

供方在交货货物备妥待运的24小时之内，将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运输工具、车号及启运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供方延误，未将上述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三) 运输方式。运输方式按下列第【1】或【2】项执行。

- 1.火车运输； 2.汽车运输。

(四) 到货地点。货物到货地点为甲方中心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

(五) 交货期。乙方接收订单后10天内将货物送到甲方中心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

第九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

(一) 货物包装标准。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必须适用于火车及汽车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因包装



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二) 包装物由乙方供应，货物的包装物不回收。

(三) 包装物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明书。

(五) 装运标志。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面用不退色油漆标注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或部件名称。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箱，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以国内贸易相适应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特点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请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一)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规定的技木标准与质量要求执行。

(二) 验收的方法：

1. 货物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要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

甲方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乙方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但食宿费用自理。

2. 货物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技术资料和资质证书的验收方法：由乙方的业务人员（乙方未派业务员的由货运司机）与甲方收货单位共同验收，数量以现场验收点数为准。验收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货物的内在质量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负责货物质量验收。

(三) 对货物质量提出异议的期限：

1. 发现货物数量短少、资料不全及外观质量问题的，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反映，并及时封存货物，等待供方处理。

2. 货物在质保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在二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提出。

第十一条 货物转包或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得将本合同的义务分包给其它供应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购销货物清单表》规定的最低存放数量，将货物存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而延误了甲方生产安全及经营活动的，甲方可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要求供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每迟交一周，违约金按延期货物价款的5%计算。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延期货物价款的15%，如果违约赔偿金达到最高限额后供方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局部或全部终止本合同。

2.供方所交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拒绝验收入库。乙方负责货物退换或调换，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货物在运输途中损坏的，甲方拒绝货物验收入库。乙方负责货物的退换或调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经需方批准将本合同部份或全部义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按实际转包或分包货款额的100%向供方收取违约金。

(二) 双方负有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

(三)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份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合同

(一) 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本合同可以变更。当双方作出补充规定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合同终止。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本合同终止，违约一方向未违约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1.本合同规定解除合同的情形发生。

2.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的30天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②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3.当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条件。

(三) 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二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



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乙方必须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还必须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组件

下列第【】、【】、【3】、【4】、【】、【】项是本合同的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组件的表述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 (一)、甲方议标文件（议标编号为 2019 年 004 号）；
- (二)、乙方投标文件；
- (三)、合同签订通知书；
- (四)、附表一《货物供应清单表》；

第十五条 代储物资的保管保养责任

(一)甲方在未将供方代储物资从代储仓库发出前，代储物资的所有权归供方所有，发出后其所有权归需方所有。

(二)甲方代储单位必须确保代储物资的完整性，认真搞好代储物资的保管保养。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出现争议，首先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订单及其他资料的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一《货物供应价格清单》以及经甲乙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修改方案等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除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的《补充协议》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具有补充协议性质文件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资料（如出/送货单、运输单、提货单、报价单等）内容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供方

需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南方石墨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郴州市五岭大道林邑财富中心 501 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帐号:	帐号: 14410155200001188
税号:	税号: 914310005702950666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0735-8338666 0735-83389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编:	邮编: 423000

第五章 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1、项目概述

本次招标的物资用于南方石墨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建设项目。主要货物内容：

见附表一货物采购一览表

2、总体技术标准

2.1 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说明外，均须采用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2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配件的选择和检验测试等，都必须按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

2.3 本技术要求及规格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中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照实际标准执行。

3. 技术要求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器材必须严格按现行的设计、制造的各项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选材、制造。

3.2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具有国内同行业中按年内先进制造水平，采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

3.3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设备、材料所提出的技术要求在投标书中做出明确、详细的描述，特别是设备的机械部分结构、性能、技术参数，提供各种重要部件的结构示意图，数据、图样



等。

3.4 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器材必须具有高度可靠性，且须说明设备、器材的设计寿命（指关键件的设计使用）。

4. 投标要求

4.1 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货物安全使用的相关资质料；

4.2 在投标文件中需附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件、生产许可证等有效证件及企业简介（包括企业类别、性质、概况等）；

4.3 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规定机构的产品检测报告。

4.4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承诺及售后服务中心联系方法。

4.5 投标人须提供全国同行业的用户名单。

4.6 投标文件除附投标货物的样本说明资料、外型及安装尺寸图和性能曲线外，还须认真填写每一型号规格设备的简要说明一览表，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5. 其他要求

5.1 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享受设备厂商在中国市场的统一服务内容，并提供产品说明书等必需的证明文件；

5.2 对所有提供的设备，提供全面保修要求，见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5.3 本次招标的所有费用，包括运输、保险、税金、配合安装调试、**货物装卸**、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费用，均应列入设备总报价。

6. 招标货物清单

见附表一：货物采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期	备注	证件
1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	QJZ1-60-380/660	台	1				安标证，防爆证
2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	QJZ1-80-380/660	台	1				安标证，防爆证
3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	QJZ1-80+80F-380/660	台	1				安标证，防爆证



4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	QJZ1-120-380/660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5	矿用隔爆型真空可逆电磁起动器	QJZ1-60N-380/660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6	矿用隔爆型真空可逆电磁起动器	QJZ1-80N-380/660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7	矿用隔爆型真空可逆电磁起动器	QJZ1-120N-380/660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8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馈电开关	KJZ-200/600(1140)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9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馈电开关	KJZ-400/600(1140)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1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永磁机构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PJG-50/10Y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11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永磁机构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PJG-100/10Y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12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永磁机构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PJG-200/10Y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13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永磁机构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PJG-315/10Y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14	煤电钻综合保护装置	ZBZ-4.0Z	个	1				安标证, 防爆证
15	照明信号综保	ZBZ-2.5Z	个	1				安标证, 防爆证
16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馈电开关	KJZ-200/660(380)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17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馈电开关	KJZ-400/660(380)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18	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馈电开关	KJZ-400/600(1140)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19	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馈电开关	KJZ-630/600(380V)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20	煤电钻综保	ZBZ-2.5/660(380)Z	台	1				安标证, 防



								爆证
21	煤电钻综保	ZBZ-4.0Z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22	照明信号综保	ZBZ-2.5/660(380)M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23	矿用隔爆型照明信号综合保护装置	ZBZ-4.0/660(380)M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24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	QJZ-80/660V (380V)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25	矿用隔爆型真空电磁起动器	QJZ-60/660V (380V)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26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真空可逆电磁起动器	QJZ1-120/660(380)N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27	矿用隔爆型双极真空电磁起动器	QJZ-80+80F-380/660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28	矿用隔爆型兼本质安全型双电源真空电磁起动器	QJZ-60SF/380/660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29	高爆开关	PBG-100/10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30	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永磁机构高压真空配电装置	JG-100/10Y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31	高爆开关	PJG47-100/10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32	高爆开关	PJG47-50/10	台	1				安标证, 防爆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投标报价汇总表（即开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附件 5 备品备件一览表

附件 6 技术/商务偏离表

附件 7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 9 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及主要客户一览表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附件 10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资料及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资料

附件 11 其他资料

说明：以上附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依据该格式制作投标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致：南方石墨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投标人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 (1) 投标函(报价文件)
- (2) 投标报价汇总表(报价文件)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报价文件)
-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 (9)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在此，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并同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人没收；

6、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



附件 2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及包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总价是投标人要求的所投设备的总投标报价；

2. 交货地点：使用矿井交货，含装卸费等所有费用；

3. 以上“投标函”和本“报价汇总表”另单独用一密封袋密封后粘贴在投标文件密封袋外层，以方便唱标。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及包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交货地点
1	设备及标准配置 附件							
1.1								
1.2	.							
...	.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配合安装、调试		(该费用可以包括在单价中)					
5	培训		(该费用可以包括在单价中)					
6	技术服务		(该费用可以包括在单价中)					
7	运输费、保险费		(该费用可以包括在单价中)					
8	其它		(该费用可以包括在单价中)					
9	投标价							

注: 1、备品备件按标准;

- 2、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分项报价,且必须是完整的;
- 3、可以分项详列的,应该详细列出,分项报价;
- 4、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5、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 (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厂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使用单位
1						
2						
3						
4						
5						
6						
7						
8						
10						
11						
12						
13						
....					
合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盖章）：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 5 、

备品备件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备件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单位	数量	使用单位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盖章）：

附件 6、

技术规格/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盖章）：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录：

7—1 投标人资格声明

7—2 营业执照

7—3 税务登记证

7—4 组织机构代码证

7—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7—5—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的话）

7—6 银行资信证明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7 制造厂的授权书



7—8 产品鉴定证书、煤矿矿用安全标志证书

7—9 生产许可证

7—10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注：以上内容均需加盖投标单位的原始印章以确认与原件无异

填写须知

- (1)、制造厂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代理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或盖章）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招标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7—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南方石墨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的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公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在本项目下售后服务的方法、费用、联系方式、服务内容等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及主要客户一览表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附件 10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需资料及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资料

附件 11 投标人信誉证明材料等其他资料